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修正。茲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成年年齡及確保銷售之省水標章產品品質，並考量市場需求增訂蓮蓬頭分級標準、試驗方法及家用洗碗機項目等，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修正個人申請省水標章之年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確保銷售之省水標章產品與申請時一致，增訂相關之查核方法及限期說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使用人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辦理改善，應廢止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修正洗衣機及沖水小便器系列產品樣態，增訂用水設備產品具電子控制式裝置之測試標準、蓮蓬頭分級標準、試驗方法及家用洗碗機項目。(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附件)